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告不存 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全资子公司吉林金宝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宝药业")于2018年12月6日收到吉林省科学技 术厅、吉林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》(证书编号: GR201822000273, 发证时间: 2018 年 9 月 14 日, 有效期: 三年)。

根据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,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宝药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三年内,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,即按15%的税率征 收企业所得税。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宝药业2018 年度及 后续两个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

